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孫王錦

涂晁語

涂晁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（民國111年3月29日解除委任）

劉兆珮律師

被告 盧璟豎

弘昌貨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被告 流通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文殿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交訴字第20號毒駕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佩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